

腾冲市民政局 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腾民政发〔2024〕54号

腾冲市民政局 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进一步明确腾冲市殡仪馆殡葬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殡仪馆：

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工作，维护丧属和殡仪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我局与市发展和改革局认真研究，现将殡葬服务收费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殡葬服务

基本殡葬服务必须严格执行政府定价，收费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。如需提高收费标准，须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程序。

（一）火化费收费标准

按照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云发改物价〔2010〕

673号)规定, 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500元至700元。12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。

(二) 运尸费收费标准

按照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云发改物价〔2010〕673号)规定执行。中档轿车型殡仪车(购置及改装费用在10万元至20万元, 含20万元)往返距离在20公里(含20公里)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360元, 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3元; 高档轿车型殡仪车(购置及改装费用在20万元以上的)往返距离在20公里(含20公里)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560元, 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4元。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, 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在200公里以上的, 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(三) 骨灰盒寄存收费标准

骨灰盒寄存收费标准为100元/年。

(四) 遗体存放收费标准

遗体存放(含冷藏)收费标准为15元/小时。

二、延伸殡葬服务

延伸殡葬服务收费标准, 在符合国家、省、保山市有关规定的前提下, 实行市场调节价, 应向腾冲市民政局报备。



腾冲市民政局办公室



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4年11月4日

2024年11月4日印发